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19号 (总号: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1日

1998年 第19号

(总号:91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6 号)	(757)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7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情况的通知	(762)
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 (附加 收费) 项目的通知 ... 财政部等六部门	(763)
国家林业局令 (第 1 号)	(772)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7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4 号)	(773)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773)
关于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775)
国家新闻出版署令 (第 13 号)	(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776)
国家旅游局令 (第 10 号)	(780)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	(780)
关于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政部 (784)

关于湖北省蒲圻市更名为赤壁市的批复 民政部（78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21, 1998

Issue No. 19

Serial No. 909

CONTENTS

- Decree No. 24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7)
-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pecial Inspectors (75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hecking
Up and Consolidating Non-Experimental Commercial Enter-
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762)
- Circular on Announcing the Second List of Items of Funds (Includ-
ing Surcharges on Certain Taxes and Charges) to Be Can-
celled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Five Other Departments(763)
- Decree No. 1 of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772)
- Decision of the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Authorizing
Public Security Organs to Enforce on Its Behalf the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772)
- Decree No. 84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73)
-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Usage of Spoken and Written
Languages in Advertisements (773)
-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ver Pollution Caused
by the Exhaust Emissions of Newly Produced Automobiles
..... State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775)
- Decree No. 13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on (776)
-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Law Enforcement Certificates in Press and Publishing	(776)
Decree No. 13 of the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780)
Provisions Governing Tourist Statistics	(780)
Approval on Mov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ongchuan County in Yunan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784)
Approval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Puqi City into Chibi City in Hube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7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6 号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已经 1998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财务监督，评价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保证稽察特派员公正、廉洁、高效地开展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派出，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行使监督权力。

稽察特派员配备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稽察特派员对国务院负责。

第三条 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设稽察特派员总署，工作机构设在人事部，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稽察特派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国家作为所有者的权益，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被稽察企业进行稽察。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

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任免，一般由部级、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水平；
-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三) 熟悉企业情况，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人事部任免，一般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三) 具有财务、金融、审计、法律或者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有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工作，设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由稽察特派员一名和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组成，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稽察特派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检查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 (二) 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验证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是否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情况、还债能力、获利能力、利润分配、资产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
- (三) 监督被稽察企业是否发生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 (四) 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提出建议。

第十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任期为 3 年，可以连任；但是，对同一企

业不得连任。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入其曾管辖行业内的企业，也不得派入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

稽察特派员不得在任何企业兼职。

第十二条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负责 5 个企业的稽察工作，一般每年到被稽察企业稽察两次。

稽察特派员或者其指派的稽察特派员助理，也可以不定期地到被稽察企业进行专项稽察。

第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 听取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并提出质询；

(二) 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

(三) 调查、核实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并可以要求被稽察企业作出必要的说明；

(四) 向被稽察企业的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五) 向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被稽察企业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稽察特派员报告财务状况，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五条 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企业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客观、真实、明确的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被稽察企业财务状况的分析评价；

(二) 被稽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分析评价；

- (三) 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
- (四) 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奖惩、任免的建议；
- (五) 国务院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稽察特派员不得向被稽察企业透露稽察结论。

第十七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经由人事部根据被稽察企业的不同行业,分别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负责审核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稽察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对稽察报告审核完毕。审核过程中,对稽察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就涉及的问题同稽察特派员交换意见,取得一致;经交换意见,仍不能取得一致的,应当在稽察报告后附注不同意见,但是不得到被稽察企业进行复核。

审核后的稽察报告经由人事部报请国务院审定。人事部根据国务院审定的稽察报告中有关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奖惩、任免事宜。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向国务院报告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稽察报告的内容保密。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根据被稽察企业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对被稽察企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泄露在稽察工作中了解和掌握的被稽察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接受被稽察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人事部规定。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被稽察企业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 (二) 与被稽察企业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 (三) 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致使被稽察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四) 接受被稽察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的,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的,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或者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的;
- (五) 泄露被稽察企业的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泄露稽察报告内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稽察的;
- (二) 拒不提供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报资料的;
- (三) 向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馈赠物品、支付报酬、提供福利待遇或者为其报销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企业发现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人事部直至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已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不再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规定派人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 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情况的通知

国办发〔1998〕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我国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保证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7〕26号）精神，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组成了清理整顿小组，从1997年8月起，对各地擅自越权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整顿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的有关政策，通过对外商出资比例、资金到位情况、合营年限、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允许在合营期限内继续经营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42家。

二、经过清理需要进行整改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199家。整改的具体要求是：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中方出资或分利比例必须达到50%以上（中西部地区40%以上），连锁店、仓储式商场必须由中方控股，合营年限不得超过30年（中西部地区不得超过40年），不得经营批发业务；外商独资商业企业应按上述标准改造为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商业企业。各地成立的清理整顿小组应在1998年年底按照要求完成对上述企业的整改工作，并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国内贸易局审核。

三、上述通过清理整顿允许继续经营的企业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整改企业，不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不得经营批发业务，不得再扩大经营范围和建设规模，不得开设分店和延长合营年限，不得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和原材料的减免税政策。

四、对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地方自行审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15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下发后审批、不按规定时间入资、未通过年检或未参加年检的36家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以及属于清理整顿范围而未上报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由省级外经贸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原批准证书，办理注销登记或吊

销营业执照手续。

五、上述保留、整改和注销(吊销)的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具体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国内贸易局联合发文通知各地,并负责督促执行。

六、对违背国家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政策,擅自越权审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在《紧急通知》下发后,仍自行批准设立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重庆、成都、西安、南昌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各地要引以为戒,并按本通知要求做好整改和注销(吊销)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我国将继续执行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扩大商业领域对外开放。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政策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不得各行其是,做到令行禁止,共同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保证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 (附加 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字〔1998〕77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以下简称《决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并请示国务院领导同意,决定公布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包括附加、收费,下同)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批公布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按规定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越权设立或不合理应予以

取消的各种基金，共计 147 项（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布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应立即停止执行。其他地区 and 部门已出台的项目与本通知公布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相类似的，亦一律参照本通知规定予以取消。

二、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要求，对本通知公布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坚决予以取消，逐项进行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变相拒绝执行。取消各种基金项目后，有关事业出现的资金缺口等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应予妥善解决和处理。对已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

三、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办事机构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重点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停止执行的，其非法所得一律没收上缴中央财政，同时，要按规定追究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今后，各地区、各部门申请设立各种基金，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律不得设立各种基金。

附件：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

财 政 部
国 家 经 贸 委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审 计 署
监 察 部
国 务 院 纠 风 办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1.	盐业生产发展基金	价轻字（89）805号
2.	黄金开发基金	黄计工（89）282号
3.	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基金	煤财字（85）12号
4.	房地产与建筑教育基金	建教（94）20号
5.	广电部教育基金	广发教字（94）547号
6.	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基金	计办资源（88）148号
7.	中药材开发基金	医药联材字（83）327号
8.	科教基金	交财字（87）828号
	二、省级政府及其各部门批准	
9.	特种消费行为附加费	京政（92）17号令
10.	技术市场发展金	京政（90）第38号令
11.	建材发展补充基金	京政发（89）61号
12.	广告教育事业发展费	津政发（94）56号
13.	外地施工队伍附加	津财预（88）44号
14.	煤气生产发展基金	津财企一（90）130号
15.	煤气初装费	津价重字（91）160号
16.	城建教育奖励基金	津建教字（90）605号
17.	黄金生产发展基金	冀政（94）83号
18.	消防设施配套费	冀财综字（96）17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19.	化肥冬储基金	冀化工字(89)15号
20.	外贸调节基金	晋政发(91)54号
21.	城市客运交通附加费	晋建客(93)84号
22.	劳动保险调节基金	内建施字(93)550号
2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基金	内建施字(94)11号
24.	民用航空旅客运输附加费	辽政发(93)51号
25.	水路客货运输附加费	辽政发(92)74号
26.	建设事业科技发展基金	辽建发(90)100号
27.	城市道桥建设基金	吉省价收函字(95)19号
28.	黄金发展基金	吉政发(95)33号
29.	育苇基金	吉价字(94)63号
30.	吉热一期改造建设基金	吉省价明电(94)14号
31.	松花江三湖保护治理基金	吉价(94)重字1号
32.	盐业价格调节基金	吉省价农字(93)8号
33.	电力重点工程建设资金	黑政发(91)92号
34.	煤矿机械化和科技发展基金	黑政发(90)63号
35.	调整趸售折扣资金	黑财综字(87)69号
36.	机动车道桥建设增容费	黑财综字(94)137号
37.	水电建设资金	黑计工(93)803号
38.	排水增容费	沪政发(87)70号
39.	特种消费行为附加	沪府办(87)142号
40.	外地施工企业调节金	沪府办(91)104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41.	扶贫通电资金	苏政发(94)46号
42.	技术进步基金	苏政复(88)57号
43.	越江通道建设资金	苏政发(91)148号
44.	镇江高速公路建设基金	苏财综(94)214号
45.	苏州地方交通建设基金	苏财综(94)210号
46.	宜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苏财综(94)217号
47.	无锡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苏财综(94)217号
48.	常州女工生养基金	苏财综(94)215号
49.	常州地方事业建设附加	苏财综(94)215号
50.	常州火车站改建工程资金	苏财综(94)215号
51.	武进县交通建设基金	苏财综(94)215号
52.	海安农业发展基金	苏财综(94)219号
53.	海安黑色路面工程基金	苏财综(94)219号
54.	扬州基本建设附加费	苏财综(94)216号
55.	兴化市公路建设资金	苏财综(94)216号
56.	淮阴新增车辆附加费	苏财综(94)212号
57.	盐城交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	苏财综(94)220号
58.	造地专项基金	浙政发(93)251号
59.	高速公路建设基金	浙政办(90)1号
60.	小水电建设基金	浙水政(95)100号
61.	农电调节基金	皖政发(92)20号
62.	房地产开发科技发展基金	皖政发(92)82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63.	水运货物附加费	皖交财(92)156号
64.	煤炭开发基金	闽政(87)综372号
65.	以电养电基金	闽政(91)综250号
66.	石油设施还贷基金	闽政(90)办46号
67.	土地开发公路建设配套费	闽政(92)综338号
68.	地方水电建设基金	闽政(91)综250号
69.	税源发展基金	闽财税(93)108号
70.	电价调节基金	闽政(88)综65号
71.	建设用地附加费	赣府令(94)39号
72.	煤炭开发基金	赣府发(91)40号
73.	电网改造基金	赣府发(87)22号
74.	电费附加	赣财工字(79)7号
75.	小水电建设基金	赣府厅发(89)86号
76.	消防装备建设费	赣府发(96)73号
77.	机动车辆附加费	赣价费字(90)162号
78.	水产开发基金	鲁政发(88)94号
79.	尿素调节基金	鲁政发(84)17号
80.	用电附加费	鲁政发(93)24号
81.	科技发展基金	(88)鲁科计字第54号
82.	水泥价格调节基金	鲁建材计字(92)141号
83.	出口商品开发基金	鲁经贸财(93)23号
84.	海外企业发展基金	鲁经贸财字(92)84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85.	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豫政(93)17号
86.	黄金生产发展基金	豫政(94)44号
87.	铝土和耐火粘土资源开发基金	豫政(90)90号
88.	科学事业发展基金	鄂政发(86)124号
89.	农话新技术开发费	鄂财工发(90)464号
90.	物资企业风险基金	鄂财工发(91)676号
91.	磷矿石资源开发基金	鄂财工发(90)478号
92.	水路货物附加费	鄂交财(91)217号
93.	水路客运附加费	鄂价重字(94)31号
94.	化工安全奖励基金	鄂石化安(87)16号
95.	邮政建设开发费	鄂物价(92)265号
96.	经营风险基金	鄂一轻(91)财价字第31号
97.	(地方)电影资金	鄂文电(91)143号
98.	建设基金	(94)湘价费字307号
99.	水价调节基金	(94)湘价费字307号
100.	煤炭安全基金	湘价费字(94)4号
101.	国营林价基金	湘林计(91)65号
102.	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	粤府(94)63号
103.	文化发展专用资金	粤办函(91)571号
104.	广东省农村卫生基金	粤办函(92)278号
105.	合作事业基金	(83)粤二轻企字99号
106.	旅游建设发展基金	粤旅业(88)162号、290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107.	农用电话初装费	粤价重字 (87) 231 号
108.	统配化肥经营费用基金	粤价重字 (91) 337 号
109.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粤价重字 (93) 391 号
110.	课本价格调节基金	粤新出办字 (89) 102 号
111.	水果发展基金	桂发 (86) 20 号
112.	农机化发展基金	桂财农事字 (89) 第 108 号、桂农机办财字 (89) 第 28 号
113.	供水建设附加费	桂建城字 (93) 14 号
114.	盐业价格调节基金	桂价轻字 (92) 271 号
115.	农话初装基金	桂价重字 (91) 53 号
116.	课本价格调节基金	桂价轻字 (92) 78 号
117.	石油价格调节基金	桂价重字 (92) 187 号
118.	盐业价格调节基金	琼价 1992 年 6 月 9 日明电
119.	农机化发展基金	云政发 (90) 98 号
120.	地方煤炭基本建设基金	云政发 (92) 268 号
121.	营业性高消费文化娱乐附加费	云发 (94) 6 号
122.	食用盐调价价差资金	云价函字 (96) 17 号
123.	盐业价格调节基金	云价工发 (94) 144 号
124.	电力还贷基金	云价工发 (94) 28 号
125.	农机化发展基金	黔府发 (91) 25 号
126.	电网延伸建设基金	黔府函 (93) 2 号
127.	农话附加费	黔府 (90) 专议 123 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128.	设计行业基金	黔城设通 (88) 65 号
129.	地方重点建设基金	川府发 (90) 11 号
130.	旅游发展基金	川府发 (93) 29 号
131.	烤烟风险基金	川府发 (96) 57 号
132.	企业扶持基金	川办发 (85) 49 号
133.	森工基本建设基金	川办发 (85) 49 号
134.	转户安置资金	川办发 (89) 49 号
135.	农电大修基金	川价字 (91) 158 号
136.	蚕种改良费	川价字 (94) 124 号
137.	(电力) 价差费	川价字重 (96) 58 号
138.	地方水电发展基金	陕价重发 (91) 170 号
139.	城市道路设施建设附加费	陕价发 (93) 88 号
140.	地方电力建设基金	甘价工 (94) 161 号
141.	市话浮动建设基金	宁邮局字 (88) 202 号
142.	消防基金	新财文字 (92) 14 号
143.	农话建设费	新价非字 (92) 24 号、(96) 103 号
144.	灭火基金	新价重字 (92) 73 号
145.	电力建设前期工作费	新价重字 (92) 115 号
146.	玛电还贷加价	新价重字 (91) 42 号
147.	以棉补农资基金	新供联财字 (94) 238 号

国家林业局令

第 1 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已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国家林业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局长 王志宝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 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林业局决定：

一、授权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森林公安警察大队，查处本决定第一项规定的案件，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它森林公安机构，查处本决定第一项规定的案件，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本决定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必须持有国家林业局统一核发的林业行政执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4 号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众孚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五日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广告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化、标准化，保证广告语言文字表述清晰、准确、完整，避免误导消费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均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的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国家批准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

第三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用语应当清晰、准确，用字应当规范、标准。

第四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五条 广告用语用字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根据国家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可以使用方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中可以使用方言；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播音的节目，其广告应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在民族自治地方，广告用语用字参照《民族自治地方语言文字单行条例》执行。

第六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广告中如需使用汉语拼音时，应当正确、规

范，并与规范汉字同时使用。

第七条 广告中数字、标点符号的用法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八条 广告中不得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

广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应当采用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主、外国语言文字为辅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广告语句中夹杂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广告中的外国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与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为准。

第九条 在下列情况下，广告中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不适用第八条规定：

（一）商品、服务通用名称，已注册的商标，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国际通用标志、专业技术标准等；

（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外国语言文字为主的媒介中的广告所使用的外国语言文字。

第十条 广告用语用字，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使用错别字；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

（三）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

（四）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

（五）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

第十一条 广告中成语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但应当与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三条 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应当易于辨认，不得引起误导。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其他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 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1998〕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及有关单位：

随着机动车数量的增加，我国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日趋严重。为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管理，认真执行新生产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所有机动车生产企业每年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本年度所生产机动车的污染排放情况，并附每种车型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情况进行核查后，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我局上报机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机动车产品排气污染达标情况，并附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

二、我局组织检测单位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所生产机动车产品的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抽检，并根据抽检情况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结果，公布排气污染物达标的机动车名录。对未列入名录的超标机动车，企业不得生产和销售，生产企业所在地市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三、销售新机动车的单位，要依法销售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所销售的机动车必须附有排气污染物达标证明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环保部门对所辖区域内销售新车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令

第 1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友先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 管 理 办 法

第一条 为了统一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规范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新闻出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是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职责的有效资格和身份证件，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使用。

第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制作、颁发，规格、式样和内文全国统一，并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编码办法编写证号。

第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实行国家新闻出版署主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分级负责的原则。

国家新闻出版署是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主管机关，并负责署机关和省级新闻出版局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和管理；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其他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和管理。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教育和监督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使用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核发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本机关的法制工作部门负责。

第五条 申请领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系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正式工作人员；
- (二) 在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岗位上执行职务；
- (三) 经过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培训，考核合格。

第六条 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培训、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确定。

第七条 申请领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须由执法人员所在机关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申领表》并签署意见盖章后，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报国家新闻出版署或者省级新闻出版局。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申请领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经由地市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统一向省级新闻出版局办理。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级新闻出版局对申请领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发。

第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时，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收回，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销毁，并按照本规定重新核发。

第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实行年检制度，每年注册一次。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年检注册。被暂扣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不予注册。不予注册和未经注册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检查及履行其他法定执法职责时，必须持有并出示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限于持证人在本行政区域内依照法定职权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使用。在其他行政区域持证从事行政执法活动，须由持有本证的当地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陪同。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领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新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和新闻

出版行政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规格、式样和内文不得擅自变动或者涂改，凡擅自变动或者涂改的证件一律作废，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丢失或者毁损的，应当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丢失的登报声明作废。经向所在机关重新申请，可以补发新证。

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在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转换或者调任新的执法岗位时，应当将其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交所在机关，并由所在机关交发证机关注销，同时可以按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新证。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所在机关应当将其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收回，交发证机关注销：

- （一）调离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或者在本机关不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 （二）辞职的；
- （三）长期休假或者退休的；
- （四）其他不能实际履行执法职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机关暂扣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

- （一）被行政拘留的；
- （二）受到开除以外行政处分的；
- （三）超权执法或者拒绝和拖延履行执法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 （四）利用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
- （五）其他应予暂扣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情形。

暂扣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期限由持证人所在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最短一年，最长三年。在暂扣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期间，原持证人不得从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机关缴销其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交发证机关注销：

- （一）被开除的；

- (二) 被劳动教养的；
- (三) 被刑事拘留或者判处刑罚的；
- (四) 被暂扣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两次以上的。

被缴销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再从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将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暂扣和缴销情况及时向省级新闻出版局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局应当就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和管理事项每季度向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地市和县级新闻出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使新闻出版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本办法所称省级新闻出版局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本办法所称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管理，是指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申领、核发、注销、缴销、暂扣、年检注册和培训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履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其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省级新闻出版局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的负责人及法制工作部门的人员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其申领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旅游局令

第 10 号

现发布国家旅游局《旅游统计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局 长 何光晔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旅游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旅游统计管理，保障旅游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旅游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游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旅游企事业单位的经营、业务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咨询，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旅游统计的基本内容，是对旅游企事业单位、旅游区（点）接待工作量、经营效益、旅游从业人数等情况进行的统计调查和对旅游者实施的抽样调查。

第四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必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旅游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其它与旅游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如实提供旅游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

第五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旅游统计工作的需要和国家旅游局的统一规划，有计划地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配备或逐步更新必要的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设备，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国旅游统计信息自动化管理网络系统。

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当为旅游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

第六条 旅游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国家旅游局负责对全国旅游统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业务指导和组织协调，国家旅游局综合统计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旅游企事业单位和旅游者的统计调查工作。

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确定承担统计职能的机构。

第七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完成国家或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收集、汇总和公布全国或地方旅游统计资料；

（二）制定全国或地方的旅游统计报表制度和抽样调查方案，建立统计登记制度；

（三）组织协调和管理本部门非统计职能机构制定的各项统计调查，审核其拟制发的旅游统计调查方案及其统计调查表，并纳入统一编号管理；

（四）会同人事教育部门，组织对在岗旅游统计人员的培训，对旅游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奖励。

第八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备专职统计人员，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固定兼职的统计人员。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统计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旅游局规定的旅游统计人员资格条件，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九条 旅游统计是国家统计的组成部分，是提供旅游信息的主体。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制发的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制度。

旅游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包括旅游定期报表制度、旅游抽样调查和旅游专项调查。

第十条 旅游统计调查项目分别由国家旅游局和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依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报国家统计局或同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或备案后，组织实施。

地方旅游统计调查方案不得与国家旅游统计调查方案相抵触。

第十一条 按规定程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必须在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机关、批准文号。对未标明上述字样的调查表，有关统计调查对

象有权拒绝填报，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废止。

第十二条 旅游定期报表制度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容、计算方法和程序，由旅游企事业单位报送相关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自下而上逐级提供统计资料的一种全面统计调查。

全国《旅游统计制度》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统计局共同制发，国家旅游局组织实施。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完成国家《旅游统计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需要，可以适当增加统计内容，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本地区的《旅游统计制度》并实施。

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向国家旅游局报送统计资料时，必须同时报送符合标准的数据库（以计算机远程传输或软盘的方式报送）。

第十三条 抽样调查是从全部调查对象（总体）中随机抽取一部分样本进行的一次性调查。

旅游抽样调查主要包括对来华旅游的外国人、回国旅游的华侨、回内地旅游的港澳同胞、回祖国大陆旅游的台湾同胞在中国大陆消费情况及其一日游游客所占比重的抽样调查，大陆居民在国内及出境旅游情况的抽样调查，以及根据旅游业发展的需要组织实施的其它抽样调查。

第十四条 专项统计调查是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中非统计机构因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旅游专项统计调查。

旅游专项统计调查需经有关部门审查、协调，授颁统一表号后方可制发。旅游专项统计分别由各专业职能机构实施。

旅游专项统计调查主要包括：旅游度假区统计、劳动工资统计、旅游教育统计、旅游质监投诉统计和旅游区（点）接待经营统计，以及根据旅游业发展的需要进行的其它旅游专项统计。

第十五条 凡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或纳入旅游行业管理的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当到相关的旅游统计机构办理统计登记，并建立统计台账和核算制度，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 旅游统计资料实行分级管理。全国旅游统计资料由国家旅游局统一管理；地方旅游统计资料由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专项旅游统计资料由实施专项旅

游统计调查的机构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收集统计报表时，应当做好报表的审核工作，保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下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的统计报表，须经本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署。当汇总报表中旅游企事业单位数量变动较大时，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季度、年度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分析和抽样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旅游统计档案管理制度。

旅游统计原始资料的保存期为5年。

第二十条 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定期公布本辖区的旅游统计资料。

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布重要的统计资料前，应当征求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负责审定、公布和出版全国旅游统计资料。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定、公布和出版本辖区的旅游统计资料。

宣传、新闻和出版单位需发布尚未公开的旅游统计资料，属全国性的，须经国家旅游局核准；属地区性的，须经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所发表出版的旅游统计资料必须注明资料提供单位。

第二十一条 对在旅游统计工作中作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每年对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重点旅游城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重点旅游企业的统计工作进行考核。

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辖区下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的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旅游企业评优和对旅行社的年检，应当将企业旅游统计考核情况作为必要条件和内容之一。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统计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根据统计法律、法

规、规章给予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凡超过旅游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报送时间未报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寄送《违规通知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行批〔1998〕1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请求将陇川县县城从城子镇迁移至章凤镇的请示》（云政发〔1996〕229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陇川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城子镇迁至章凤镇，搬迁所需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民 政 部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湖北省蒲圻市更名为赤壁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8〕22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蒲圻市更名为赤壁市的请示》（鄂政文〔1997〕48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蒲圻市更名为赤壁市。

民 政 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